

2016年進口威脅調查報告

摘要

本年度的各國貨品進口威脅狀況調查方式，除與往年一樣，針對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寄發，由公會函轉其會員廠商進行填答外，並寄予曾經出席本會舉辦之進口威脅研討會及曾表示受進口貨品威脅的業者，截至今年3月31日止，共計回收有效問卷86份，較去年的79份，增加了7份，其中表示未受他國進口威脅的有23份，約占26.7%，受到威脅的共計63份，占73.3%。

在86份的回卷中，回卷份數最多的業別與去年相同，為非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占33.8%，其次是往年較少業者表示受進口威脅的紡織業，占26.2%，第3則是自2014年以來因業者陸續向進口來源國提出反傾銷控訴而有逐漸減少趨勢的基本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占12.8%。

63份表示受到進口貨品威脅的問卷中，依比例來看，仍以來自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威脅為首，約占66.3%，較去年的72.9%稍低，其次是越南、巴西和伊朗，皆占5.9%，韓國5.3%，印度4.1%，至於其他國家則都不及2%。

以國家別進行交互分析後，發現有5個國家的進口產品對我同類產品之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的影響程度皆同時達到「嚴重影響」者，分別為中國大陸、巴西、伊朗、印度和越南，其他國家則沒有對我產業造成如此極端之影響。其中，對我影響最嚴重者仍為中國大陸，在前述27項產品中就占了13項，占本次調查中國大陸進口威脅產品數（98項）的13.3%，較去年調查的22.1%略低，主要為第68章的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至於業者認為進到台灣市場的貨品，威脅國內產品的原因，經歸納分析後包括以下幾種：以其他稅則或是夾帶矇混報關、高價低報或虛報稅則、低關稅衝擊和低價進口。

對於大陸進口產品的低價攻勢，業者覺得對其最有幫助的措施是「實施進口救濟措施」，有46.4%，其次是「加強查驗產地標示」38.4%，接著依次為「逐批加強檢驗」37.5%、「嚴查高價低報」36.6%、「課徵反傾銷稅」33.9%、「設置預警系統監視」32.1%、「加強海運緝私」20.5%、「其他」（包括：禁止進口；實施進口配額；政府標案禁止進口業者參與投標；產品須符合國內環保標章檢驗與確實無侵犯智慧財產權的檢驗；全面開放，增加外貿機會及公平競爭等）。

值得注意的是，以往業者表示對來自中國大陸貨品進口威脅採取對其最有幫助的措施「課徵反傾銷稅」，今年的排名往後退了許多，而往年較未被業者關注的「實施進口救濟措施」，今年則竄升到第1名，這或可呼應全球經濟不景氣，各國多利用防衛措施來保護國內產業的趨勢，亦已影響國內業者的意願。

2016 年進口威脅調查報告

目錄

摘要	i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2015 年國際經貿形勢與我進口概況.....	3
第一節 2015 年國際經貿形勢概述.....	3
第二節 台灣進口概況與管理機制.....	7
第三章 2016 年進口威脅問卷調查結果.....	12
第一節 問卷調查對象及回收情形.....	12
第二節 主要威脅來源國與產品比對分析.....	14
第三節 受進口產品威脅程度分析.....	17
第四節 各國貨品輸入方式及威脅分析.....	19
第五節 業者認為採取何種措施對其最有幫助分析.....	24
第四節 結論與建議.....	27
附錄一 進口威脅產品項目與來源國.....	28
附錄二 連續一年以上受大陸產品威脅之項目.....	34
附錄三 受進口貨品威脅『嚴重影響』之產品項目.....	38

第一章 前言

近年來由於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自由化進展不如預期，許多國家紛紛由WTO的多邊協商轉為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雙邊的協商，主動投入區域經濟整合。建構FTA不僅成為多數國家的經貿政策主軸，也成為國與國間強化地區經濟、金融和政治穩定的利器。根據WTO的統計，全球已生效的FTA共有400多個，其中有七成以上是在2000年以後完成，顯示近年區域經濟整合發展之迅速。除了FTA數量大幅增加外，跨區域結盟更成為近年趨勢，約占已生效FTA的四成，且規模愈來愈龐大，對台灣的影響也愈來愈大。

由於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將造成全球供應鏈重新分工及生產板塊移動，內需市場狹小、缺乏天然資源的台灣，若不能順利的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那麼台灣廠商未來在拓展海外市場時，勢將面臨較其他國家更高的障礙，不僅將使台灣出口面臨衰退壓力，也不利台商進行轉型升級及推動服務業國際化，甚至導致台灣在全球產業鏈中面臨斷鏈危機。

以陸韓FTA為例，中國大陸與南韓的雙邊自貿協定到今年3月28日生效屆滿一百天。根據韓國國際貿易協會（KITA）27日公布的一項報告，南韓對中國大陸出口的貨物數量與總值均增加。報告指出，在第二次降稅幅度3%到6%的南韓輸陸產品中，電子裝置、金屬加工機械、鋁、服裝等項目的出口大幅成長。今年1至2月，電子裝置出口增加97.6%，金屬加工機械增加29.9%。至於降稅零到1%的170多種產品，同期的出口幅度也增加。共有344種出口商品因為FTA而受益。我國與韓國的產品競爭性高，加上中國大陸占台灣總出口接近40%左右(含香港)，因此陸韓FTA生效，對台灣產品的排擠效應不難想像。緣此，台灣必須積極地爭取參與各項貿易自由化機制，才能夠獲得較為公平的國際經貿空間，維繫經濟成長之動能。

然而，為了享有他國市場的優惠，我國也需作出同樣程度的自由化承諾；以我國積極尋求加入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為例，其要求高標準的開放程度，使各國除了少數極例外農產品得予保留外，所有產品都必須開放。換言之，即便我國關稅稅率以及各項非關稅措施已因加入WTO而逐年降低，為了加入TPP等經貿協定，仍必須要調整各項保留措施，推動市場開放。

雖說，台灣自從加入WTO，成為WTO會員國，享有WTO所有會員國的市場開放利益，同時也基於WTO之規範與承諾，逐步降低各項關稅與非關稅的限制後，我業者對如何因應市場開放已有經驗與對策，然而，過去因為我對中國大陸產品進口多有限制，對國內產業尚未造成太大衝擊，但近年來中國大陸與我產業結構的差異愈來愈小，加以簽訂ECFA後，又逐步調降中國大陸進口產品的關稅，可預期的，在未來進一步自由化後，我內需型產業與傳統中小企業將會面臨更多進口產

品的衝擊和威脅。因此如何協助國內產業排除進口威脅，便成為我政府各相關部門十分重視的議題。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下稱「本會」）長期以來一直關切產業議題，持續追蹤國內各項市場的進口威脅來源、威脅態樣以及威脅程度，並進行分析與評估，期許市場管理與產業發展之政策更能因時制宜。故每年都會針對各國進口低價貨品對我產業之威脅情形進行調查，以充分掌握特定市場之狀況，此外，也會彙整相關意見，提出當年度之「各國進口貨品威脅狀況調查報告」，敦促政府各相關單位關注進口動態，協助業者排除可能的進口威脅。

本(2016)年度調查的對象，除針對本會所屬之各會員公會、各縣市工業會寄發，再由公會及工業會函轉其會員廠商進行填報外，亦寄發予曾經出席本會舉辦之進口威脅研討會及曾表示受進口貨品威脅的業者。問卷內產品之分類方式，係依據「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The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Commod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CC) 各章項下之 11 位碼產品為主。

本次調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回收有效問卷 86 份，較去年略增 7 份，若依 CCC Code 編列之產品項目統計，則計有 112 項產品遭受進口貨品之威脅，較去年 162 項減少了 50 項。本調查問卷之調查方式雖然並未強制要求所有業者填答，難以全面性的說明整體產業所面臨的情形，但至少能反映特定產業之廠商所受損害的現況。

第二章 2015 年國際經貿形勢與我進口概況

第一節 2015 年國際經貿形勢概述

2015 年全球經濟成長再度不如預期，不僅下修且較 2014 年減緩，主因是新興市場經濟活動進一步減速的不利影響，超越先進國家景氣溫和復甦的助益所致。儘管全球經濟走出戰後範圍最廣、程度最深的衰退已經 6 年，但強勁、同步的全球擴張仍然難以實現。以新興市場而言，IMF 估計只成長 4.0%，儘管其成長雖然仍占全球成長的 70% 以上，但已經連續第 5 年減緩。其中，各地區的大型新興經濟體皆同時連續 3 年減緩，為 1980 年代以來首見。此為多個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中國經濟持續再平衡伴隨著景氣減速，新興市場的商品出口國受到商品價格下跌的重創，經濟活動陷於停滯或衰退，表現最令人失望。但新興市場的石油進口國，卻因匯率貶值及減少油價補貼以改善財政赤字之故，只能將國際油價下跌的利益部分反映於零售油價，致對成長的激勵效果有限。影響所及，這些經濟體對全球成長的貢獻顯著下降。相形之下，先進國家的景氣復甦力道則是與 2014 年相去不遠，主要受惠於低油價、勞動市場改善及十分寬鬆的貨幣政策，使得國內需求成為支撐成長的動力所致。

2015 年美國經濟呈現低開高走的態勢。第 1 季受嚴冬惡劣天氣和美元升值等因素影響，經濟增速一度放緩，實際國內生產總值（GDP）年增長率僅為 0.6%，隨後在第 2、3 季分別實現強勁擴張，實際 GDP 年增長率為 3.9% 和 2.0%。私人消費支出強勁繼續為美國經濟提供動力，前 3 季，占美國經濟總量 2/3 的個人消費開支按年率分別增長 1.8%、3.6% 和 3%，對經濟的貢獻率超過一半以上。12 月美國消費者信心指數升至 96.5，顯示消費者對目前狀況仍然持積極態度。就業市場持續改善，失業率從 1 月的 5.6% 降至 11 月的 5%，為七年來最低，已經非常接近美聯儲預計的長期正常水準 4.9%。剔除食品和能源的核心物價指數在 11 月為 1.9%，已經接近 2% 的目標值。但美元走強、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和全球經濟需求疲弱也對美國製造業和出口形成壓力。

在歐元區部分，2015 年是歐債危機後景氣復甦的第 2 年，仍持續以溫和速度擴張，雖然較金融海嘯前的復甦情況遜色，但在面臨新興市場景氣減緩及全球貿易量成長減速等不利因素衝擊下卻具有相當彈性，能以較 2014 年為強的力道成長，實屬不易。此主要受惠於下列因素之助：一、2014 年中以來的油價下跌，已大幅降低企業與家庭的能源成本負擔，使企業獲利及家庭實質可支配所得上升；二、歐元貶值，此一趨勢始於 2014 年 3 月，2015 年元月在歐洲央行宣布採取 QE 後更使歐元暴跌，全年平均匯率遂由 2014 年的 1.328 美元降至 1.106 美元，貶幅達 20%；三、歐洲央行採取 QE 及其他非傳統寬鬆貨幣政策，導致借款人的利息成本減輕，及促使銀行放款意願提高。例如歐洲央行的銀行放款調查即顯示銀行甚至出售資產轉換成更多流動性來貸放給非金融企業及家庭。

在中國大陸方面，中國大陸過去以固定資產投資搭配信貸拉動經濟成長之發展模式已然遇到瓶頸，且造成之產能過剩、房地產庫存、地方政府債台高築、城鄉發展差距擴大及環境破壞等負作用日趨嚴重，並致使新增投資之報酬率持續遞減；此外，生產要素成本提高導致出口競爭力下滑，加上國外需求持續不振，故即使官方透過貨幣政策努力營造寬鬆的資金環境，同時祭出一連串包括房地產、汽車產業之短期刺激政策，並配合加大基礎建設投資，2015年經濟成長率初值仍僅6.9%，全年雖尚符合7%左右之目標，惟係1990年以來最低增幅。由於產能過剩問題持續發酵，除使2015年工業生產年增率由2014年的8.3%降至6.1%、前11月工業企業利潤同比下滑1.9%之外，亦削弱新增投資之動力，固定資產投資年增率由2014年的15.7%顯著下滑至2015年的10.0%。

2015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2014年。(見【表一】)

【表一】近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率及2016預估值

	全球	美國	歐元區	德國	法國	英國	日本	中國大陸
2011年	3.8	1.8	1.6	3.7	2.1	1.6	-0.5	9.3
2012年	2.6	2.3	-0.8	0.6	0.3	0.7	1.7	7.7
2013年	2.5	2.2	-0.5	0.2	0.3	1.7	1.6	7.8
2014年	3.4	2.4	0.9	1.6	0.4	2.6	-0.1	7.4
2015年	2.5	2.4	1.5	1.5	1.0	2.2	0.7	6.9
2016年	2.8	2.7	1.7	2.0	1.3	2.2	1.0	6.3

(p)

註：2016年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Global Insight Inc., World Overview, 15th January, 2016.

就全球貿易方面而言，根據WTO在2015年4月所發布的最新報告指出，2015年全球貨品貿易成長率為2.8%，而今年的預估值，受中國大陸成長趨緩、金融市場動盪、匯率變動、大宗商品價格低落及貿易救濟措施採用頻繁等因素影響，則往下修正逾1個百分點，從去年9月預測的成長3.9%，下修至成長2.8%，跟2015年一樣。WTO經濟學家認為如此疲弱成長態勢是前所未見。過去30年來，全球貿易成長率通常是全球經濟成長率的2倍。

WTO指出各種因素不斷令全球經貿面臨下降壓力。其中一個因素是商品行情。中國是全球最大商品消耗國，但其經濟前景仍不明朗，商品價格因而尚未出現扭轉下跌走勢的跡象。WTO認為中國經濟放緩速度遠超過外界預期，金融市場波動程度又愈來愈劇烈，可能繼續壓抑今年全球貿易成長。

在2015年全球貿易排名部分，WTO最新發布報告指出，台灣商品出、進口排名為17名及18名，分別前進3名及1名；出口排名上升原因，主要是因為中東產油大國因國際油價大跌，出口衰退，如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而西班牙及印度衰退程度也較大，因此被台灣一舉超越。(詳見【表二】、【表三】)

2015年全球最大的出口國仍然是中國大陸。雖然出口金額2,28兆美元，不如2014年的2.34兆美元，但占全球出口的比重卻從2014年的12.4%，提高到13.8%。第二名的美國，出口額為1.51兆美元，比重也較去年微幅增加，由8.6%提高到9.1%。而德國仍為世界第3大出口國，出口金額為1.33兆美元，比重由8.0%增為8.1%。

【表二】2015年世界貨品貿易前30大出口國

單位：10億美元、%

排名	國別	出口金額	占世界比重	年成長率
1	中國大陸	2,275	13.8	-2.9
2	美國	1,505	9.1	-7.1
3	德國	1,329	8.1	-11.0
4	日本	625	3.8	-9.5
5	荷蘭	567	3.4	-15.7
6	韓國	527	3.2	-8.0
7	香港	511	3.1	-2.6
8	法國	506	3.1	-12.8
9	英國	460	2.8	-8.9
10	義大利	459	2.8	-13.4
11	加拿大	408	2.5	-14.0
12	比利時	398	2.4	-15.7
13	墨西哥	381	2.3	-4.1
14	新加坡	351	2.1	-14.5
15	俄羅斯	340	2.1	-31.6
16	瑞士	290	1.8	-6.9
17	台灣	285	1.7	-10.8
18	西班牙	282	1.7	-13.2
19	印度	267	1.6	-17.2
20	沙烏地阿拉伯	265	1.6	-29.3
21	泰國	214	1.3	-5.8
2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02	1.2	-41.1
23	馬來西亞	200	1.2	-14.6
24	波蘭	198	1.2	-10.0
25	巴西	191	1.2	-15.1
26	澳洲	188	1.1	-21.9
27	越南	162	1.0	7.9
28	捷克	158	1.0	-9.7
29	奧地利	152	0.9	-14.5
30	印尼	150	0.9	-14.8
	合計	13,848	84.0	
	全球總額	16,482	100.0	-13.2

資料來源：WTO, "Trade growth to remain subdued in 2016 as uncertainties weigh on global demand"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16_e/pr768_e.htm (7 April 2015)

【表三】2015年世界貨品貿易前30大進口國

單位：10億美元、%

排名	國別	進口金額	占世界比重	年成長率
1	美國	2,308	13.8	-4.3
2	中國大陸	1,682	10.0	-14.2
3	德國	1,050	6.3	-13.0
4	日本	648	3.9	-20.2
5	英國	626	3.7	-9.4
6	法國	573	3.4	-15.4
7	香港	559	3.3	-6.9
8	荷蘭	506	3.0	-14.2
9	韓國	436	2.6	-16.9
10	加拿大	436	2.6	-9.1
11	義大利	409	2.4	-13.8
12	墨西哥	405	2.4	-1.5
13	印度	392	2.3	-15.3
14	比利時	375	2.2	-17.5
15	西班牙	309	1.8	-13.8
16	新加坡	297	1.8	-19.0
17	瑞士	252	1.5	-8.7
18	台灣	238	1.4	-15.7
1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30	1.4	-8.0
20	澳洲	208	1.2	-12.0
21	土耳其	207	1.2	-14.4
22	泰國	203	1.2	-11.0
23	俄羅斯	194	1.2	-37.0
24	波蘭	193	1.1	-13.9
25	巴西	179	1.1	-25.2
26	馬來西亞	176	1.0	-15.7
27	沙烏地阿拉伯	172	1.0	-0.9
28	越南	166	1.0	12.3
29	奧地利	155	0.9	-14.7
30	印尼	143	0.9	-19.9
	合計	13,126	78.3	
	全球總額	16,766	100.0	-12.2

資料來源: WTO, "Trade growth to remain subdued in 2016 as uncertainties weigh on global demand"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16_e/pr768_e.htm (7 April 2015)

第二節 台灣進口概況與管理機制

一、台灣經濟形勢分析

2015年台灣對外出口持續衰退，而且原本預期在第4季隨著油價年減幅度的收斂，加上傳統電子旺季的來臨，將可帶動景氣復甦，但10、11月出口情況並未改善，而且11月出口衰退更擴大至16.9%，係連續第6個月的兩位數衰退，反應外貿情勢尚未回穩。而在內需部分，民眾消費並未因為油價支出減少而擴張，甚至在第3季也由溫轉冷，使得台灣經濟再度陷入預測與實際「開高走低」的窘況。2015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只有1.0%，居四小龍之末。（詳見【表四】）

【表四】 亞洲四小龍經濟成長率比較表

	台灣	南韓	新加坡	香港
2011年	3.8	3.7	6.2	4.8
2012年	2.1	2.3	3.4	1.7
2013年	2.2	2.9	4.4	3.1
2014年	3.7	3.3	2.9	2.5
2015年	1.0	2.5	2.0	2.3
2016年（p）	2.0	2.5	1.5	2.3

註：2016年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Global Insight Inc., World Overview, 15th January, 2016.

2016年台灣經濟風險仍高。除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疲弱、國際油價低檔震盪，四大央行貨幣政策分歧、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等不利全球經濟復甦因素外，我國走了12年多頭的房市確定反轉步入空頭的格局；民間投資受邊緣化隱憂、投資環境惡化、台灣尚無明確有主導性的投資機會；以及政權更替後兩岸關係的變化走向，影響企業投資、民間信心、金融市場及兩岸經貿等多面向，都是各經濟預測中心不看好台灣今年經濟的原因。

主計總處預估台灣2016年經濟成長率為1.47%，是國內外預測機構對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最保守的。而預測最高的是IMF，可望達到2.6%。（詳見【表五】）

【表五】 國內外機構對2016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預測

預測機構	2016年經濟成長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	1.47
台灣經濟研究院	1.57
中華經濟研究院	2.24
中央研究院	1.74
台灣綜合研究院	2.06
Global Insight(2016.1)	2.00

EIU (2015.10)	2.00
IMF(2015.10)	2.60
ADB(2015.3 and 2015.12)	2.40

註：() 內為各機構預測時間。

資料來源：各機構；Global Insight Inc., World Overview, 15th January, 2016. ; EIU Taiwan Country Report October 2015(20151005)；IMF(2015),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WEO): Adjusting to Lower Commodity Prices, October 2015, Table of Contents；ADB經濟成長率參考自Asian Development Outlook 2015 Supplement: Growth Holds Its Own in Developing Asia, December 2015。

二、台灣進口概述

(一) 主要進口來源國家與地區

2015年台灣自主主要貿易夥伴進口金額皆下滑，總進口額為2,289.3億美元，較2014年減少16.4%。主要進口來源前三名仍為中國大陸、日本以及美國。2015年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為441.9億美元，較上年減少7.9%，除了非鐵道運輸設備及關稅配額之類貨品有成長外，其他也都呈現負成長；自日本進口金額為387.2億美元，較上年減少7.0%，除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非鐵道運輸設備及珍珠寶石及貴金屬有成長外，其餘產品皆較上年同期衰退，且以銅及製品、有機化學品及鋼鐵下滑較明顯。另自美國進口減少3.5%、自歐洲減少11.1%、自沙烏地阿拉伯減少最多，46.4%。其餘十大進口來源，自第4名起分別為韓國、德國、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澳洲。占我國總進口金額的72.1%（詳見【表六】）。

【表六】2015年台灣主要進口國家與地區

名次	國別	2015 進口金額	占總進口比 (%)	單位：億美元 成長率 (%)
1	中國大陸與香港	456.3	19.9	-8.1
	— 中國大陸	441.9	19.3	-7.9
	— 香港	14.4	0.6	-14.6
2	日本	387.2	16.9	-7.0
3	美國	264.1	11.5	3.5
4	韓國	130.3	5.7	-11.8
5	德國	86.2	3.8	-8.1
6	沙烏地阿拉伯	73.2	3.2	-46.4
7	新加坡	71.2	3.1	-14.9
8	馬來西亞	65.4	2.9	-25.5
9	印尼	59.7	2.6	-19.1
10	澳洲	57.2	2.5	-21.9
	小計	1,650.8	72.1	—
	進口總額	2,289.3		-16.4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

(二) 主要進口貨品

依據海關統計，我國2015年十大主要進口產品類別（HS 2位碼），與2014年有些微的不同，除第1、2名名次互換，去年排名第9的非鐵道運輸設備上升到第6名，也是與2014年相較，唯一呈正成長的產品類別。第1到第10名依序為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第85章）；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第27章）；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第84章）；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第90章）；有機化學產品（第29章）；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第87章）；鋼鐵（第72章）；塑膠及其製品（第39章）；雜項化學產品（第38章）；珍珠寶石及貴金屬（第74章）。（詳見【表七】）

【表七】 2015年我國對全球主要進口貨物類別（CCC CODE 2位碼）

單位：億美元

排名	中文貨名	進口價值	百分比 (%)	與 2014 年增減比 (%)
1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533.8	23.3	-6.6
2	第 27 章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376.4	16.4	-42.4
3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273.4	11.9	-2.0
4	第 90 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103.3	4.5	-8.9
5	第 29 章 有機化學產品	81.2	3.5	-24.4
6	第 87 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74.0	3.2	4.4
7	第 72 章 鋼鐵	72.3	3.2	-30.2
8	第 39 章 塑膠及其製品	67.2	2.9	-11.8
9	第 38 章 雜項化學產品	61.4	2.7	-15.0
10	第 71 章 珍珠寶石及貴金屬	47.0	2.1	-8.1
前 10 名合計		1,690		
進口總額		2,289.3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

(三) 進口貨品管理機制與受管控項目統計

我國進口貨品之管理，係依據貿易法、貿易法施行細則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採取原則准許，例外限制的方式進行。亦即原則上准許自由輸入，至於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國防、治安、文化、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而限制輸入者，採行負面列表制度，是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訂有「限制輸入貨品表」及「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並依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順序彙編整理成「限制輸入貨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據以執行。

「限制輸入貨品表」又分為兩個部分，第一表為管制輸入貨品，列入之貨品，非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證，不得輸入，第二表為有條件准許輸入貨品，列入之貨品均有其一定之核准條件，進口人應依表內所載輸入規定（如檢附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等），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由受委託簽證單位簽發輸入許可證後，始得輸入。至於「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內之產品，由海關於貨品通關時協助查核，列入此表內的貨品，應依表列輸入規定辦理，海關始准免證通關放行。

經統計，截至2016年5月止，我國CCC Code所列產品項目共有11,593項（10位碼計算）。這些貨品中有131項列入「限制輸入貨品表」中，屬於限制輸入貨品，占1.13%，其中屬「管制輸入」之貨品有115項，占0.99%；「有條件准許輸入」貨品有16項，占0.14%，均須由貿易局辦理進口輸入許可證始得進口，其餘11,462項，占98.87%，均屬免除簽發輸入許可證貨品。其中有1,857項，占16.02%產品，列於「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內，需於貨品通關時由海關協助查核，並依表列輸入規定辦理，海關始准免證通關放行；而其餘9,605項，占82.85%，則可自由輸入，沒有任何限制（詳見【表八】）。至於我國對中國大陸所進口貨品之管理與限制，則有另外之特別規定（如下節）。

【表八】 我國進口規定統計表

表別		ccc 項數	百分比 (%)
限制輸入貨品表	管制輸入貨品	115	0.99
	有條件准許輸入貨品	16	0.14
	小計	131	1.13
自由輸入（免除輸入許可證）	海關協助查核輸出入貨品表	1,857	16.02
	其他	9,605	82.85
	小計	11,462	98.87
總計		11,593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四）大陸進口貨品管理

針對大陸貨品進口管理方面，我國在2002年時為了因應兩岸加入WTO，決定分階段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進口，也調整大陸物品進口審查機制，並逐步開放准許進口之項目，我國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項目，須符合：一、不危害國家安全；二、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條件為限，故迄今仍未全面開放。根據經濟部統計，至今年4月14日止，經濟部公告開放大陸農、工產品進口項目，含農產品（第1章至第24章）1,691項，工業產品（第25章至第97章）7,696項，共計有9,387項，占全部貨品總數之80.97%；不准輸入項目（輸入規定MW0）則占全部貨品總數之19.03%，含農產品972項，工業產品1,234項。（詳見【表九】）

【表九】 我國開放大陸農、工產品進口項目統計表

貨品類別	項數	開放項目		未開放項目		
		項數	占全部貨品%	項數	占全部貨品%	占農/工業品

				%			%
農產品 (第1-24章)	2,663	1,691	14.59	63.50	972	8.38	36.50
工業產品 (第25-97章)	8,930	7,696	66.38	86.18	1,234	10.64	13.82
總計	11,593	9,387	80.97		2,206	19.03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至於限制項目如何調整為開放項目，根據經濟部2003年之公告，係經由以下三種途徑進行檢討或建議：一、貨品主管機關每6個月定期檢討開放輸入大陸地區物品項目；二、由出進口廠商或工商團體填具「建議開放輸入大陸地區物品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提出開放進口之建議；三、其他政府機關依其主管業務立場，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出建議。以上檢討或建議，若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中「不危害國家安全」、「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之條件，並經交由「開放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由經濟部核定後公告准許輸入。

2010年ECFA正式生效後，兩岸特別針對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內之產品，於2011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降稅，並分階段於三年間降至零關稅。自2011年1月1日ECFA早期收穫計畫實施以來，至2013年，ECFA早期收穫計畫產品項目計267項已全部降為零關稅。根據經濟部統計，2015年台灣自大陸進口ECFA早收計畫產品中，獲減免關稅約8,400萬美元，累計自2011年至2015年底約3.07億美元。(見表【表十】之統計)

【表十】近五年來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情形

單位：億美元；%

時間／項目	全部貨品		早期收穫貨品			
	進口值	成長率	進口值	成長率	已核准適用優惠關稅金額	減免關稅金額
2011年	435.97	21.28	50.54	27.95	10.36	0.23
2012年	409.07	-6.17	48.92	-3.21	14.28	0.54
2013年	425.88	4.11	49.77	1.74	15.9	0.64
2014年	480.39	12.80	53.46	7.41	19.74	0.82
2015年	441.92	-8.01	52.18	2.39	23.00	0.84
					累積減免關稅金額	3.07

資料來源：《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網站：<http://www.ECFA.org.tw/>

第三節 2016年進口威脅問卷調查結果

第一節 問卷調查對象及回收情形

本年度的各國貨品進口威脅狀況調查方式，除針對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寄發，由公會函轉其會員廠商進行填答外，並寄予曾經出席本會舉辦之進口威脅研討會及曾表示受進口貨品威脅的業者，截至今年3月31日止，共計回收有效問卷86份，較去年的79份，增加了7份，其中表示未受他國進口威脅的有23份，約占26.7%，受到威脅的共計63份，占73.3%。

在86份的回卷中，回卷份數最多的業別與去年相同，為非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占33.8%，其次是往年較少業者表示受進口威脅的紡織業，占26.2%，第3是自2014年以來有逐降減少趨勢的基本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占12.8%，這或如業者來函所述：「本公司已與國內其他業者共同聯名針對中國大陸/韓國之熱浸鍍鋅等鋼品提起反傾銷控訴，並已經關務署公告立案調查，貿委會並將於近期作實地訪查，由於已付諸實際行動，目前均配合官方單位積極作業中。」故表示不再回填問卷有關。（詳見【表十一】）

【表十一】本年度問卷總回收比例（依產業別統計）

		單位：%		
序號	產業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5.9	6.3	2.6
2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4.2	2.5	4.1
3	紡織業	6.7	1.3	26.2
4	非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	29.4	22.8	33.8
5	服飾品製造業	0.0	0.0	0.0
6	基本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	32.8	17.7	12.8
7	木竹藤柳製造業	0.8	1.3	1.5
8	機械儀器製造業	0.0	2.5	1.5
9	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5.0	3.8	0.5
10	電子及電器業	6.7	3.8	1.5
11	皮革皮毛及其製品製造業	0.0	0.0	0.0
12	石化及化學製造業	4.2	19.0	10.3
13	服務業	0.0	0.0	0.5
14	其他	4.2	19.0	4.6
合計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而在表示有遭受各國貨品進口威脅的63份回卷中，仍以非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所占的比率最高，占了37.2%，其次是紡織業，所占的比率為29.1%，較去年的1.7%，增加了近27個百分比，充分反映業者經營的困難。第3名是去年排名第2的基本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占14.0%（詳見【表十二】）。

【表十二】受各國貨品進口威脅之問卷回收率—依產業別統計

序號	產業別	單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3.1	3.4	0.6
2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4.1	0.0	3.5
3	紡織業	6.2	1.7	29.1
4	非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	35.1	30.5	37.2
5	服飾品製造業	0.0	0.0	0.0
6	基本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	32.0	18.6	14.0
7	木竹籐柳製造業	1.0	0.0	1.7
8	機械儀器製造業	0.0	1.7	0.6
9	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6.2	5.1	0.6
10	電子及電器業	6.2	1.7	0.6
11	皮革皮毛及其製品製造業	0.0	0.0	0.0
12	石化及化學製造業	3.1	18.6	8.1
13	服務業	0.0	0.0	0.0
14	其他	3.1	18.6	4.1
合計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若依CCC Code 編列之產品項目統計，今年計有112項的產品遭受進口貨品之威脅，較去年的162項產品，減少了50項。依CCC章節來看，本次調查表示受威脅的產品項目較往年集中，主要為第52章和第70章，第52章為棉花類，計有38項，占全部受威脅產品的33.9%，第70章為玻璃及玻璃器，有18項，占16.1%（詳見【表十三】）。

【表十三】 受各國貨品進口威脅之問卷回收率—依 CCC 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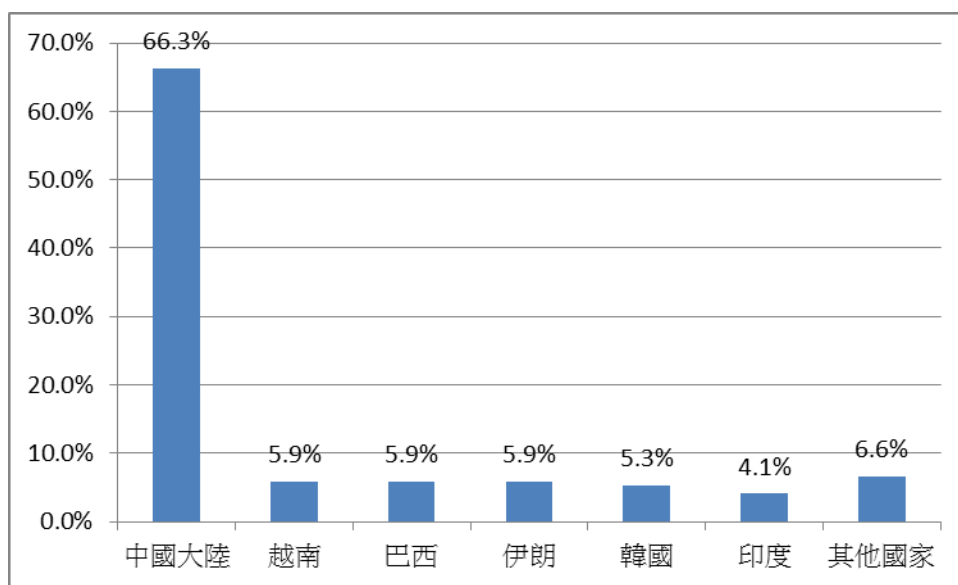
名次	CCC 章別	章節名稱	單位：%	
			項數	比例
1	第 52 章	棉花	38	33.9
2	第 70 章	玻璃及玻璃器	18	16.1
3	第 72 章	鋼鐵	7	6.3
4	第 68 章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6	5.4
5	第 29 章	有機化學產品	5	4.5
6	第 73 章	鋼鐵製品	5	4.5
7	第 39 章	塑膠及其製品	4	3.6
8	其他章節	--	29	25.9
總計			112	100.00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第二節 主要威脅來源國與產品比對分析

63份表示受到進口貨品威脅的問卷中，主要威脅來源國共有14個，較去年多2個，依序為中國大陸、越南、巴西、伊朗、韓國、印度、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印尼、土耳其、歐盟、南非、日本和馬來西亞。其中約有三分之一的來源國與去年不同，如巴西、伊朗、巴基斯坦和馬來西亞，去年並未有業者反應自這些國家進口的產品對其造成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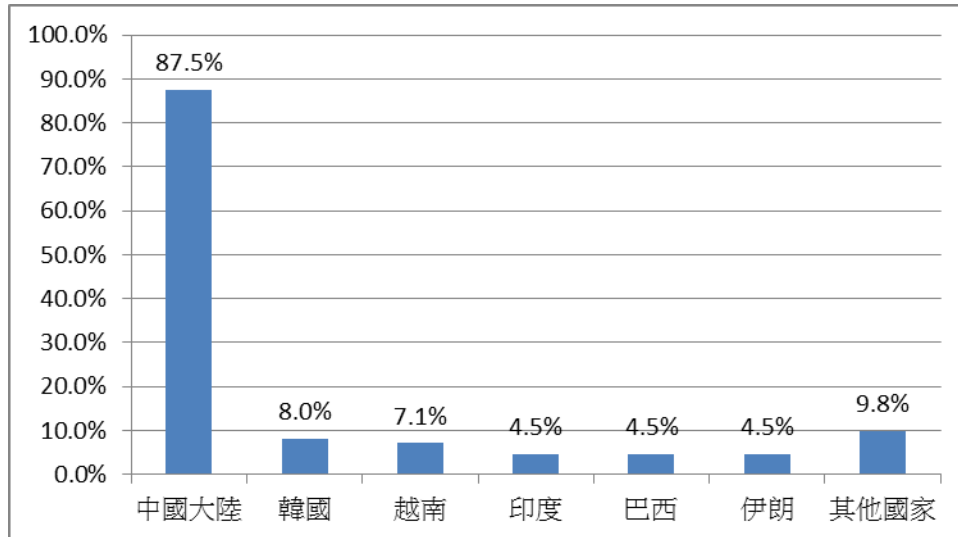
依比例來看，仍以來自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威脅為首，約占66.3%，較去年的72.9%稍低，其次是越南、巴西和伊朗，皆占5.9%，韓國5.3%，印度4.1%，至於其他國家則都不及2%（見【圖一】表示）（進口威脅項目與威脅來源詳見附錄一）。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圖一】問卷回卷比例分布—依威脅來源國

另外，若以威脅貨品數量比對進口來源國觀察，以來自中國大陸貨品進口威脅的產品項目最多，共計有98項，占總數的87.5%，與去年的86.1%相近，第二大威脅來源是韓國的9項，占8.0%，第三名是越南，有8項，占7.1%，第四名為印度、巴西和伊朗，都是5項，各為4.5%，其餘如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印尼、土耳其、歐盟、南非、日本、馬來西亞等國家，則分別有1至2項產品對我廠商造成威脅（如【圖二】所示）。從以上可以看出，中國大陸產品對國內造成威脅的比例，高出其他國家甚多。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圖二】威脅產品比例分布—依威脅來源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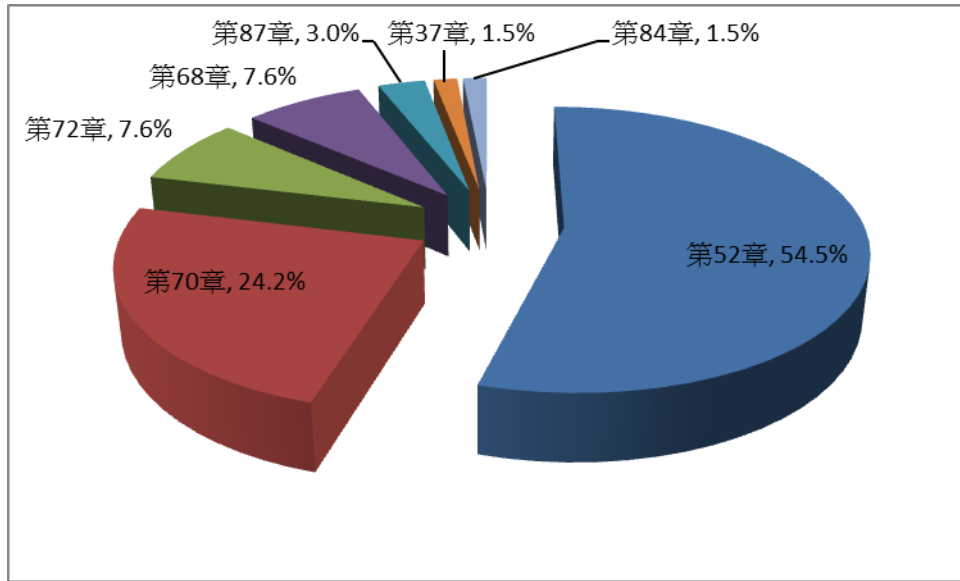
在98項來自中國大陸威脅的產品中，在去年的調查中就被業者提出過的產品有66項，比例達58.9%。包含第52章的棉花，共有36項產品，主要為漂白與未漂白棉梭織物、染色棉與印花棉平紋梭織物，其次為第70章的玻璃及玻璃器，有16項，主要為各尺寸玻璃容器，再者是第68章的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和72章的鋼鐵，各有5項。

其中不乏有連續多年出現在調查回卷中的產品，包括第72章的鋼鐵、第70章的玻璃及玻璃器等。此外，同樣有出現多項不准輸入之MW0與有條件輸入之MP1產品，成為國內廠商之威脅來源，相關單位應該多予關注（詳見【表十四】、【圖三】及附錄二「連續一年以上受大陸產品威脅之項目」）。

【表十四】連續一年以上受大陸產品威脅項目統計（依HS稅則）

章節	章節名稱	單位：數量 產品數量
第52章	棉花	36
第70章	玻璃及玻璃器	16
第68章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5
第72章	鋼鐵	5
第87章	鐵路及電行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2
第37章	感光或電影用品	1
第84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1
總計		66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圖三】連續一年以上受大陸產品威脅項目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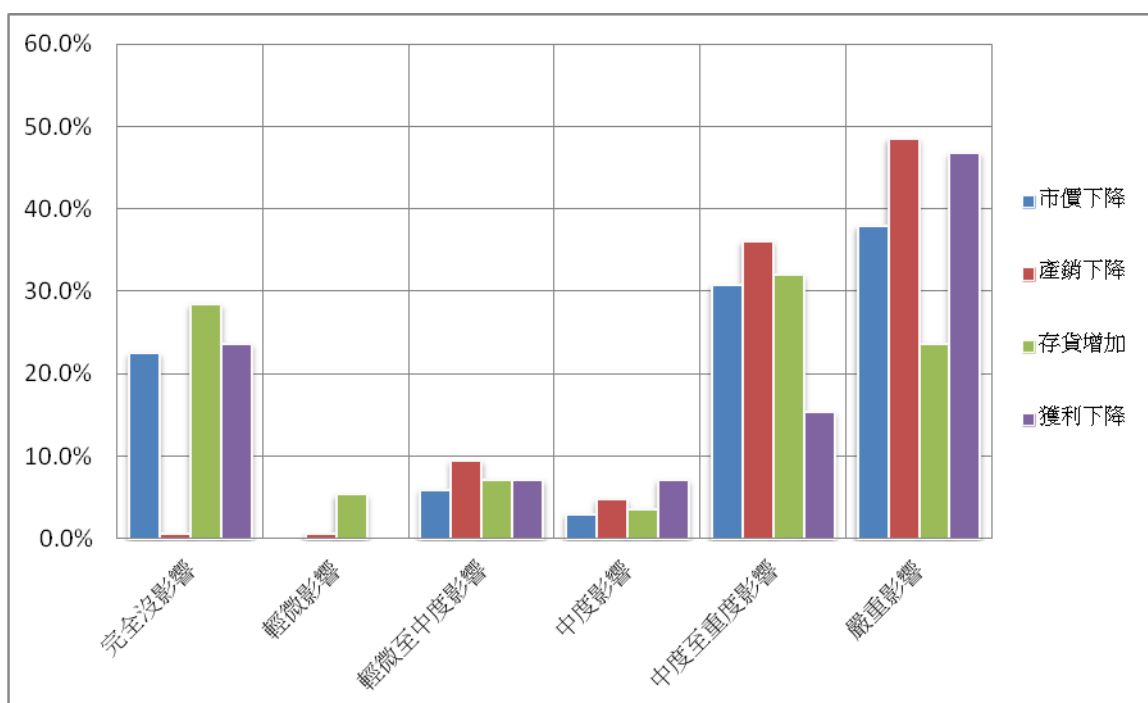
而在來自其他國家威脅方面，韓國的9項產品中有2項與去年調查中對我國產生威脅之產品相同，包括間苯二甲酸（異位酞酸）（CCC編碼29173910001）和鐵或非合金鋼製U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小於80公厘者（CCC編碼72161000102）。而越南進口的其他除草劑成品（CCC編碼38089319005）、土耳其進口的其他未烹飪之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未含蛋者（業者指義大利麵）（CCC編碼19021990007）、日本進口的間苯二甲酸（異位酞酸）（CCC編碼29173910001），在去年的調查中就有業者表示對其生產之產品造成威脅。

至於前二年，不論在回卷數量或對產品數量的反應上均表現得極為強烈的鋼鐵產品，今年已有緩和現象，但這並不是因為進口的鋼鐵產品對國內業者的威脅已然消除，而是因為忍受進口鋼品威脅多年的業者，在去年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之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後，今年續向主管機關提出二起反傾銷案，包括針對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的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案，以及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的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案；業者來函表示，已經關務署公告立案調查，貿委會並將於近期作實地訪查，由於已付諸實際行動，目前均配合官方單位積極作業中，故不再回覆本會進行之調查表。

第三節 受進口產品威脅程度分析

為了解各項進口產品對國內廠商在產銷存方面受到的威脅與影響程度，問卷分別就「造成國內市價下降之程度」、「造成國內產銷下降之程度」、「造成國內存貨增加之程度」及「造成國內獲利下降之程度」四個不同影響層面，依「無影響」、「5%以下」、「5%—10%」、「10%—15%」、「15%—20%」以及「20%以上」六個影響程度，請填答者勾選。亦即可分為「完全沒影響」、「輕微影響」、「輕微至中度影響」、「中度影響」、「中度至重度影響」以及「嚴重影響」六個威脅程度。

經統計結果，業者認為其產品因各國貨品進口造成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下降達20%以上之「嚴重影響」者，有37.9%，產銷下降者有48.5%，存貨增加者有23.7%，獲利下降者有46.7%（詳見【圖三】）。可以看出對業者造成影響最鉅的部分在於「獲利」與「產銷」。也可以發現回卷業者所受到的威脅程度，多半已經至「中度至重度影響」以及「嚴重影響」的範疇。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圖三】受進口貨品威脅造成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的影響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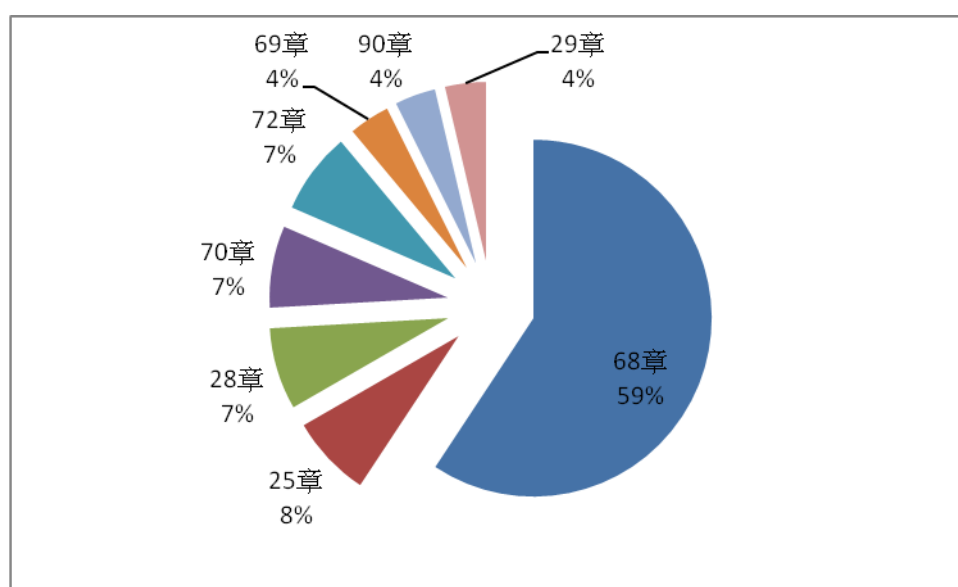
以產業類別來看，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都同時受到「嚴重影響」者，一共有27項產品，分屬8個不同CCC章節的產品類別，占總回卷產品項數112項的24.1%。其中最多業者反映的產業類別為第68章的石料、膠泥、水泥製品，有16項。（詳見【圖四】、【表十五】）

【表十五】受進口貨品威脅「嚴重影響」者產業項目統計（依HS稅則）

章節	章節名稱	產品數量
第68章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16

第25章	鹽；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2
第28章	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	2
第70章	玻璃及玻璃器	2
第72章	鋼鐵	2
第69章	陶瓷產品	1
第90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1
第29章	有機化學產品	1
總計		27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圖四】受進口貨品威脅程度達到「嚴重影響」者之產業分布圖

以國家別進行交互分析後，發現有5個國家的進口產品對我同類產品之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的影響程度皆同時達到「嚴重影響」者，分別為中國大陸、巴西、伊朗、印度和越南，其他國家則沒有對我產業造成如此極端之影響。其中，對我影響最嚴重者仍為中國大陸，在前述27項產品中就占了13項，占本次調查中國大陸進口威脅產品數（98項）的13.3%，較去年調查的22.1略低，主要為第68章的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而來自巴西和伊朗之威脅產品各有5項，也是第68章的石料等類似材料之製品；來自印度之威脅產品有2項，都是第70章的玻璃及玻璃器；越南也有2項，分別為第25章的鹽；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和第28章的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詳見【附錄三】）

第四節 各國貨品輸入方式及威脅分析

貨品進口方式，大致分為循正當管道、走私或自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三種；一般都是循正當管道，也就是依我國貨品進口管理規定辦理通關作業後進入市場的管道。至於以走私或自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來台的產品，一般來說相對較少，其次國內答卷業者也無從查核認定，只能就市場端的消息判斷，因此從歷年來的調查結果來看，都只有少數的限制進口產品被反應是以走私或自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來台。在今年的調查結果中，來自中國大陸、巴西和伊朗的產品被認為除循正當管道進口外，也以走私及從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來台，韓國產品則被認為曾經其他地區轉口；其他國家威脅產品的進口方式，則皆依我國貨品進口管理規定辦理通關作業後進入市場（詳見【表十六】）。若從各章節產品分析，可以發現第 68 章的石材、第 69 章的陶瓷、第 70 章的玻璃、第 72 章的鋼鐵、第 85 章的電機與設備，會同時循兩種以上管道進口，【表十七】中可以比較明顯看出，不同章節產品的進口方式。

【表十六】威脅產品進口方式分析（依國家別）

單位：%

進口來源國家	循正當管道	走私	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
印度	100.0	0.0	0.0
中國大陸	66.7	19.1	14.2
巴基斯坦	100.0	0.0	0.0
越南	100.0	0.0	0.0
土耳其	100.0	0.0	0.0
巴西	33.3	33.3	33.3
伊朗	33.3	33.3	33.3
歐盟	100.0	0.0	0.0
南非	100.0	0.0	0.0
沙烏地阿拉伯等中東國家	100.0	0.0	0.0
印尼	100.0	0.0	0.0
日本	100.0	0.0	0.0
韓國	69.2	0.0	30.8
馬來西亞	100.0	0.0	0.0

註：本題為複選。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表十七】威脅產品進口方式分析（依章節）

單位：%

章節	章節名稱	循正當管道	走私	香港或其他
----	------	-------	----	-------

			地區轉口	
第 25 章	鹽；硫磺；土及石料；塗牆料， 石灰及水泥	100.0	--	--
第 28 章	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 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 無機化合物	100.0	--	--
第 29 章	有機化學產品	100.0	--	--
第 32 章	鞣革或染色用萃取物；鞣酸及其 衍生物；染料、顏料及其他著色 料；漆類及凡立水；油灰及其他 灰泥；墨類	100.0	--	-
第 37 章	感光或電影用品	100.0	--	--
第 39 章	塑膠及其製品	100.0	--	--
第 44 章	木及木製品；木炭	100.0	--	--
第 48 章	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 品	100.0	--	--
第 52 章	棉花	100.0	--	--
第 54 章	人造纖維絲；人造紡織材料之扁 條及類似品	100.0	--	--
第 55 章	人造纖維棉	100.0	--	--
第 57 章	地毯及其他紡織材料覆地物	100.0	--	--
第 68 章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 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32.1	33.9	33.9
第 69 章	陶瓷產品	50.0	50.0	--
第 70 章	玻璃及玻璃器	62.5	37.5	--
第 72 章	鋼鐵	66.7	--	33.3
第 73 章	鋼鐵製品	100.0	--	--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 用具；及其零件	100.0	-	0.0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 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 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 零件及附件	33.3	33.3	33.3
第 87 章	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 其零件與附件	100.0	--	--
第 90 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 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 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100.0	--	--

第 96 章 雜項製品	100.0	--	--
合計	62.3	19.6	18.1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進一步分析進口國與進口產品進入市場方式的關聯性，可以發現中國大陸產品進口時，除了循正常管道報關之外，還可能會以合法掩護非法，用夾帶方式或以不實產地證明矇混入關，因此同樣的產品，可能由不同方式進入我國市場。在表示受大陸貨品威脅的回卷中，認為是循正當管道進口的比例為66.7%，其次是走私進口，占19.1%，再者是自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占14.2%。其中有31.3%的業者反映中國大陸同一種貨品會同時循兩種以上管道進口，以第69章的陶瓷產品為例，有100%業者認為該類產品是透過一般進口加上走私管道，沒有單純由正當管道進口的（詳見【表十三】）。

【表十三】中國大陸威脅產品進口方式分析（依章節）

單位：%

章節	正當管道	走私	其他地區轉口	正當管道+走私	正當管道+轉口	走私+轉口	正當管道+走私+轉口
第 68 章						11.8	8.2
第 69 章				100.0			
第 70 章	25.0			75.0			
第 72 章	44.4				55.6		
第 85 章	33.3	33.3	33.3				

註：僅依循正當管道進口之產品不另列出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至於進口貨品如何威脅國內同類產品，依據本次調查之不同結果分述如下：

一、以其他稅則夾帶矇混報關

玻璃及玻璃器業者表示，大陸CCC編碼7005項下的浮法色板玻璃未磨邊，以磨邊稅則夾帶走私進口；金屬鍍膜玻璃、低輻射Low-E中空玻璃，以CCC編碼761090000009帷幕牆（玻璃）方式包裹報關或轉口，藉以規避玻璃項目貨物稅、關稅課徵以及玻璃不准自大陸輸入之項目，然後以鋁料配件名義低價傾銷承包工程，不僅破壞市場價格，也嚴重影響國內玻璃加工業；另膠合玻璃、強化玻璃、複層中空玻璃，則以CCC編碼76101000006鋁料包裹報關或轉口，以規避玻璃不准自大陸輸入及貨物稅、關稅課徵，低價傾銷、破壞市場價格，影響國內包括建築、衛浴、家具等玻璃加工廠商。而連續多年反應受大陸貨品進口威脅的石材業者表示，今年除了大陸，來自巴西和伊朗的大理石、石灰華、花崗岩、雪花石膏及其他供製碑或建築用石及其製品，也以合法掩護非法的方式，循正常管道報關夾帶或以不實產地證明矇混入關。

二、高價低報或虛報稅則

高價低報或虛報稅則不但對國家稅收造成影響，其所節省下來的成本，也有

可能對國內業者造成影響。例如在本年度調查報告中，加工合板及木心板業者表示，根據海關進口統計，進口的加工合板及加工木心板有 72% 申報 CCC 編號 44123920005 和 44129412007 稅號免稅進口，28% 申報有稅稅號進口。據業者了解，申報免稅進口的 72% 加工合板、加工木心板，因為大陸製造原料多為潤葉樹，如桉樹，故建議加強檢驗是否符合免稅稅號進口的規定。

三、低關稅衝擊

影響台灣進口的貿易措施主要以關稅為主。根據財政部關務署的統計資料，在關稅方面，2015年台灣名目關稅稅率 6.35%，其中農業產品(稅則 1-24章)為 14.65%，工業產品(稅則25-97章) 4.23%。至於實質關稅稅率則僅 1.51%；其中農業產品為5.41%，工業產品僅1.29%。而經過進出口值調整後的貿易加權平均稅率，則為2.02%，其中農業產品為9.28%，工業產品為1.64%。(見【表十八】)

在本年度調查報告中，鈇鐵、供照相用調色劑、其他及紙板、鉛筆及蠟筆、其他鐵道及電車道建軌鋼鐵材料業者認為，目前大陸進口免關稅，無法保護國內業者，希望能提高關稅。而黏液螺縲纖維棉、含有風扇之通風罩或再循環罩業者表示，大陸進口台灣的關稅：1.5%、0%，比台灣出口大陸的關稅5%、20%低，形成不公平的競爭。而間苯二甲酸業者也說，日本、韓國的產品進口到台灣的關稅2-5%，比台灣出口到日韓的關稅6.5%要低，對我產品競爭十分不公平。此外，中高碳線材業者表示，廠商以專案申請方式進口大陸同類產品，因低於市場行情，對國內同類產品造成威脅，建議全面開放，增加外貿機會，以公平競爭。低碳合金鋼盤元業者則表示，大陸補貼關稅進口，對我形成不公平競爭，應禁止其含鉻合金產品進口。

【表十八】近年來台灣進口貨品平均稅率表

單位：%

	年度	農業產品(稅則 1-24 章)	工業產品(稅則 25-97 章)	全部產品(稅則 1-97 章)
平均名目稅率(%)	2008 年	13.16	4.09	5.56
	2009 年	13.73	4.18	5.71
	2010 年	13.88	4.18	5.85
	2011 年	13.88	4.23	5.89
	2012 年	13.88	4.23	5.89
	2013 年	13.85	4.23	5.88
	2014 年	14.65	4.23	6.35
	2015 年	14.65	4.23	6.35
	2016 年	14.66	4.23	6.35
平均實質稅率(%)	2008 年	7.97	0.68	1.07
	2009 年	8.16	0.72	1.2
	2010 年	7.94	0.68	1.13

	2011年	7.25	0.89	1.16
	2012年	7.44	0.9	1.19
	2013年	7.82	0.92	1.23
	2014年	7.15	0.9	1.2
	2015年	5.41	1.29	1.51
貿易加權平均稅率 (%)	2008年	8.35	1.14	1.41
	2009年	8.37	1.21	1.52
	2010年	8.3	1.29	1.55
	2011年	7.89	1.33	1.59
	2012年	7.97	1.31	1.59
	2013年	8.45	1.33	1.62
	2014年	8.74	1.4	1.72
	2015年	9.28	1.64	2.02

註一：平均實質稅率指各項貨品之關稅收入除以該類貨品之進口值而得

註二：貿易加權平均稅率= $\sum(\text{稅率}) \times (\text{進口值}) / \sum(\text{進口值})$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四、低價進口

在大多數循正當管道進口而使國內產品受到威脅的，都是因低價攻勢所致。在今年的調查中，包括來自土耳其的義大利麵；巴基斯坦的本色單股精梳棉紗；印尼的纖維棉；南非的正丁醇；印度的玻璃棉、玻璃纖維絕緣帶本色單股精梳棉紗；沙烏地阿拉伯等中東國家的聚乙烯；越南的除草劑成品、水泥熟料、生石灰、碳酸鈣；歐盟的丙烯酸酯；韓國的槽鋼；中國大陸的碳粉、同軸電纜、十字接頭式傳動軸、永久磁鐵、龍腦、砂論、注射筒、生石灰、碳酸鈣、彈性纖維、汽車疊板彈簧、鋼鐵製螺旋彈簧、積層材、滿鋪地毯、CCC編號5208和5209梭織物、用作螢光增亮劑之合成有機產品、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製板，以及鋼鐵等產品，都是以低價的方式，威脅國內產品。

其他合金鋼條及桿業者表示，大陸地區鋼鐵產業供過於求現象較台灣更為嚴重，削價競爭相當普遍，因此大陸鋼廠急於提高出口量以減緩其國內壓力，低價產品便陸續進入台灣市場。而台灣本身產業亦有供過於求之現象，在大陸低價料源持續增加的情況下，嚴重影響台灣鋼鐵產業的存續。另外，大陸鋼材若以合金名義出口即可享退稅優惠，因此大陸鋼廠皆採添加微量合金成分的做法，實質仍用於普通碳鋼用途，如碳鋼添加微量的鈦或鉻即為合金鋼，此種掛羊頭賣狗肉的方式可取得出口退稅來達到其低價輸出之目的，目前已造成世界各國對其頻頻提出雙反，而這部分影響國內市場最為嚴重，因此建議需針對其低價銷台行為採取反制做法，如嚴控進口數量、禁止進口等。

而打印機墨盒業者則表示，自大陸進口的打印機墨盒以劣質材料仿冒，低價銷售非真正再生產品，且不負責回收有害空匣，希望政府能規定該項產品進口需符合國內環保標章以及確實無侵犯智慧財產權的檢驗，且進口商須符合回收相關法令與機制設立。

第五節 業者認為採取何種措施對其最有幫助分析

根據歷來調查，對於進口貨品的威脅，業者認為採取何種措施對其最有幫助的事項，分別為「設置預警系統監視」、「課徵反傾銷稅」、「實施進口救濟措施」、「加強查驗產地標示」、「逐批加強檢驗」、「嚴查高價低報」以及「加強海運緝私」等。由於各項措施在執行上不具衝突性，因此本題依業者及不同產品別之實際需求，以複選方式進行「針對遭受進口貨品競爭壓力或威脅之產品，您認為採取何種措施對貴公司最有幫助」問項。調查統計結果發現，依各國威脅方式不同以及產業別的不同，各有不同需求。

一、針對威脅來源國分析

近幾年來，中國大陸產品常以低價、大量方式銷售到世界各國，以去化庫存及多餘產能，而地理位置緊臨大陸的台灣，亦不免成為其倒貨的市場之一。由於大陸產品品質參差不齊，為保護國內消費者使用安全上的權益，也為予業者公平競爭的條件，對於大陸進口產品的低價攻勢，業者覺得對其最有幫助的措施是「實施進口救濟措施」，有46.4%，其次是「加強查驗產地標示」38.4%，接著依次為「逐批加強檢驗」37.5%、「嚴查高價低報」36.6%、「課徵反傾銷稅」33.9%、「設置預警系統監視」32.1%、「加強海運緝私」20.5%、「其他」（包括：禁止進口；實施進口配額；政府標案禁止進口業者參與投標；產品須符合國內環保標章檢驗與確實無侵犯智慧財產權的檢驗；全面開放，增加外貿機會及公平競爭等）13.4%。

值得注意的是，以往業者表示對來自中國大陸貨品進口威脅採取對其最有幫助的措施「課徵反傾銷稅」，今年的排名往後退了許多，而往年較未被業者關注的「實施進口救濟措施」，今年則竄升到第1名，這或可呼應全球經濟不景氣，各國多利用防衛措施來保護國內產業的趨勢，亦已影響國內業者的意願。

至於來自其他國家之威脅方面，以第二大威脅來源的韓國來說，業者認為最有幫助的前三項，依序為「課徵反傾銷稅」、「其他」以及「逐批加強檢驗」。而由整體來看，除了「加強海運緝私」和「其他」意願較低外，其他項目則非常平均，每項幾乎都在13%-15%之間（詳見【表十九】）。

【表十九】業者希望政府採取之協助措施 - 依威脅來源

單位：%

	設置預警監視系統	課徵反傾銷稅	實施進口救濟措施	加強查驗產地標示	逐批加強檢驗	嚴查高價低報	加強海運緝私	其他
印度	57.1	100.0	57.1	--	28.6	--	--	14.3
中國大陸	32.1	33.9	46.4	38.4	37.5	36.6	20.5	13.4
巴基斯坦	100.0	100.0	100.0	--	--	--	--	--
越南	10.0	60.0	50.0	40.0	40.0	60.0	--	10.0
土耳其	--	100.0	100.0	--	100.0	--	--	100.0

巴西	100.0	50.0	--	100.0	100.0	100.0	50.0	--
伊朗	100.0	50.0	--	100.0	100.0	100.0	50.0	--
歐盟	100.0	--	--	--	--	100.0	--	100.0
南非	--	--	--	--	--	100.0	--	100.0
沙烏地阿 拉伯等中 東國家	--	--	--	--	--	--	--	100.0
印尼	--	100.0	--	--	--	--	--	--
日本	--	--	--	--	--	--	--	100.0
韓國	66.7	88.9	22.2	66.7	77.8	22.2	--	88.9
馬來西亞	--	100.0	--	--	--	--	--	100.0
平均	14.1	15.1	13.3	14.7	15.3	14.3	6.6	6.4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二、依產業別觀察

由於產業別的不同，各廠商會面臨各種不同的進口威脅樣態，對此，所需要的協助面向也有所不同。以回卷最為踴躍的第52章的棉花和第70章的玻璃及玻璃器為例，第52章的棉花相關產品業者對於「實施進口救濟措施」的意願最高，而第70章的玻璃及玻璃器業者則認為「嚴查高價低報」對其最有幫助，其次也希望能設置預警監視系統、逐批加強檢驗、加強查驗產地標示，以及加強海運緝私。

平均來看，則以「逐批加強檢驗」、「課徵反傾銷稅」以及「加強查驗產地標示」三項，為業者最急需的協助項目。（詳見【表二十】）

【表二十】業者希望政府採取之協助措施 - 依產業別

章節	單位：%							
	設置預警監視系統	課徵反傾銷稅	實施進口救濟措施	加強查驗產地標示	逐批加強檢驗	嚴查高價低報	加強海運緝私	其他
第19章	--	100.0	100.0	--	100.0	--	--	100.0
第25章	20.0	100.0	60.0	40.0	40.0	40.0	--	--
第28章	--	100.0	--	--	--	100.0	--	--
第29章	57.1	42.9	42.9	28.6	28.6	57.1	--	85.7
第32章	--	100.0	100.0	--	--	--	--	--
第37章	--	--	100.0	--	--	--	--	--
第38章	--	--	100.0	100.0	100.0	100.0	--	--
第39章	--	25.0	--	--	--	--	--	75.0
第44章	--	--	--	33.3	100.0	--	--	--
第48章	--	100.0	--	--	--	--	--	--
第52章	10.0	10.0	100.0	--	--	--	--	--

第54章	--	20.0	20.0	--	--	80.0	--	--
第55章	--	100.0	--	--	--	--	--	--
第57章	--	--	--	--	--	--	--	100.0
第68章	94.6	45.9	--	100.0	94.6	94.6	45.9	--
第69章	--	100.0	--	--	--	100.0	100.0	--
第70章	75.0	35.0	10.0	65.0	75.0	80.0	65.0	15.0
第72章	44.4	94.4	5.6	44.4	55.6	--	--	83.3
第73章	--	100.0	100.0	100.0	--	--	--	20.0
第84章	--	50.0	50.0	25.0	50.0	25.0	--	25.0
第85章	--	--	33.3	33.3	33.3	33.3	66.7	--
第87章	50.0	100.0	50.0	--	50.0	50.0	--	--
平均	14.1	15.1	13.3	14.7	15.3	14.3	6.7	6.5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第四節 結論與建議

台灣從 2002 年加入 WTO 至今，市場開放已逐步深化，2011 年 ECFA 早期收穫清單開始實施降稅後，市場開放更向前邁開了一步。在自由化過程中，許多業者已有相應的策略可以面臨各國的挑戰，但是仍有部分傳統或內需型產業，囿於資金或技術，尚未調整好面對各國進口貨品的競爭，這部分仍需政府單位執行公權力為其排除威脅，協助其產業發展。

再者，我產業大多都不怕競爭，只怕不公平的競爭。就像在本次與歷次的調查中，業者都反應過的專案進口與關稅不對等，最是讓業者感到不公平與不服氣的地方。

其他熱軋合金鋼條及桿業者就說，未經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該項產品，廠商在敘明理由、提供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專案申請後即可進口，申請程序不夠嚴謹，致以此方式進口之其他熱軋合金鋼條及桿，仍以低於市場行情的價格銷售，威脅國內的產品。因此希望相關單位對於專案申請案件之准駁，除查核廠商申請之理由及用途外，務必徵詢相關業者的意見，以就申請當時國內之產業實際狀況進行考量。

而關稅不對等的問題，亦困擾業者多年，由於台灣在提出加入 WTO 入會申請時，承諾關稅調降至與台灣經濟程度相當之國家水準，因此許多產品進口關稅不僅較中國大陸低，也有些產品的進口關稅是低於日韓的關稅，譬如大陸進口台灣的黏液螺縲纖維棉、含有風扇之通風罩或再循環罩的關稅 1.5%、0%，比台灣出口大陸的關稅 5%、20% 低，又如日本、韓國的間苯二甲酸進口到台灣的關稅 2-5%，比台灣出口到日韓的關稅 6.5% 要低，對我產品競爭十分不利。而這有賴政府單位日後在談判桌上，堅守立場，善用優勢，為我業者爭取公平的競爭條件。

最後有關往年業者認為對來自大陸同類產品進口威脅，採取「課徵反傾銷稅」是對其最有幫助措施，今年則退到第 5 名，而往年較未被業者關注的「實施進口救濟措施」，今年則竄升到第 1 名，這一方面或可反應全球經濟不景氣，各國多利用防衛措施來保護國內產業的趨勢，已影響國內業者的意願。另一方面我國申請反傾銷案的審核程序，似乎對於國內申請人給予較多的規範，而非如美國、加拿大等先進國家，著力於法律文字，落實產業保護，確保其執法基礎。事實上，近年來，政府相關單位對於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書，其要求力道似乎越來越強，申請人欲提出一份符合主管機關產生「合理懷疑」的申請書文件，已經越來越不容易，申請人可能必須經過一次次的補件，才能符合要求與審核，展開調查，對於落日複查的申請，主管機關也比照初始調查，要求提供等同的資料，資料期間甚至更長，這樣的高門檻，無形中降低了業者對此制度的提訴意願與信心。值得相關單位的重視。

附錄一 進口威脅產品項目與來源國

編號	國家	CCC code	產品
1.	土耳其	19021990007	其他未烹飪之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未含蛋者(業者指義大利麵)
2.	中國大陸、越南	25221000003	生石灰
3.	越南	25231090003	其他水泥熟料
4.	越南	25232990002	其他卜特蘭水泥
5.	中國大陸、越南	28365000005	碳酸鈣
6.	南非	29051300007	正丁醇
7.	中國大陸	29061910008	龍腦，冰片
8.	歐盟、韓國	29161200906	其他丙烯酸之酯類(業者指 1.6 一己二醇二丙烯酸酯、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9.	韓國	29161490004	其他甲基丙烯酸之酯類
10.	日本、韓國	29173910001	間苯二甲酸(異位酞酸)
11.	中國大陸	32042000004	用作螢光增亮劑之合成有機產品
12.	中國大陸	37079030005	供照相用調色劑(業者指碳粉)
13.	越南	38089319005	其他除草劑成品
14.	沙烏地阿拉伯 等中東國家	39011000100	比重小於 0.94 之線性聚乙烯，初級狀態
15.	沙烏地阿拉伯 等中東國家	39012000000	比重等於 0.94 或大於 0.94 之聚乙烯，初級狀態
16.	中國大陸	39111020006	呔喃樹脂
17.	中國大陸	39206210004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製板、片及扁條
18.	中國大陸	44123920005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加工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
19.	中國大陸	44129412007	加工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者
20.	中國大陸	44129931009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不含粒片板者(業者指積層材)
21.	中國大陸	48089000908	其他紙及紙板，波浪狀、縐紋狀、壓紋或打孔者，捲筒或平版，第 4803 節所述者除外
22.	印度、巴基斯坦	52052200105	本色單股精梳棉紗(DTEX: 232.56 支及以上，未達 714.29 支，NM: 超過 14 支，但不超過 43 支，NE: 超過 8.27 支，但不超過 25.

			39支)，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者
23.	印度、巴基斯坦	52052400103	本色單股精梳棉紗(DTEX:125支及以上,未達192.31支,NM:超過52支,但不超過80支,NE:超過30.71支,但不超過47.24支),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者
24.	中國大陸	52081100007	未漂白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100公克者
25.	中國大陸	52081200006	未漂白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超過100公克,但不超過200公克者
26.	中國大陸	52081300005	未漂白棉3枚或4枚斜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200公克者
27.	中國大陸	52081900009	其他未漂白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200公克者
28.	中國大陸	52082100005	漂白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100公克者
29.	中國大陸	52082200004	漂白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超過100公克者,不超過200公克者
30.	中國大陸	52082300003	漂白棉3枚或4枚斜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200公克者(MW0)
31.	中國大陸	52082900007	其他漂白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200公克者
32.	中國大陸	52083100003	染色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100公克者
33.	中國大陸	52083200002	染色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超過100公克,不超過200公克者
34.	中國大陸	52083300001	染色棉3枚或4枚斜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200公克者(MW0)
35.	中國大陸	52083900005	其他染色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200公克者
36.	中國大陸	52084100001	棉異色紗織之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100公克者
37.	中國大陸	52084200000	異色棉紗織之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超過100公克,不超過200公克者
38.	中國大陸	52084300009	棉3枚或4枚斜紋異色紗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200公克者(MW0)
39.	中國大陸	52084900003	其他棉異色紗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

			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200公克者(MW0)
40.	中國大陸	52085100008	印花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100公克者(MW0)
41.	中國大陸	52085200007	印花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100公克，不超過200公克者(MW0)
42.	中國大陸	52085910008	印花棉3枚或4枚斜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200公克者(MW0)
43.	中國大陸	52085990001	其他印花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200公克者(MW0)
44.	中國大陸	52091100006	未漂白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
45.	中國大陸	52091200005	未漂白棉3枚或4枚斜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
46.	中國大陸	52091900008	其他未漂白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
47.	中國大陸	52092100004	漂白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MW0)
48.	中國大陸	52092200003	漂白棉3枚或4枚斜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MW0)
49.	中國大陸	52092900006	其他漂白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MW0)
50.	中國大陸	52093100002	染色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
51.	中國大陸	52093200001	染色棉3枚或4枚斜紋梭織物，含棉重量85%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
52.	中國大陸	52093900004	其他染色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
53.	中國大陸	52094100000	棉異色紗織之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
54.	中國大陸	52094200009	牛仔布
55.	中國大陸	52094300008	3枚或4枚斜紋異色紗織之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
56.	中國大陸	52094900002	其他異色紗織之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MW0)
57.	中國大陸	52095100007	印花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MW0)
58.	中國大陸	52095200006	印花棉3枚或4枚斜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

			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MWO)
59.	中國大陸	52095900009	其他印花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
60.	中國大陸	54021900003	其他高強力尼龍或聚醯胺絲紗，非供零售用者(業者指織彩網絲)
61.	中國大陸、越南	54024490003	其他未加撚或撚度每公尺不超過50撚之其他合成纖維單股彈性絲紗，非供零售用者(業者稱彈性纖維)
62.	中國大陸、越南	54024900105	其他未加撚或撚度每公尺不超過50撚之聚氨基甲酸乙酯單股絲紗，非供零售用者(業者稱彈性纖維)
63.	中國大陸、印尼	55041000009	黏液螺縲纖維棉，未初梳、未精梳或未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者(MP1)
64.	中國大陸、印尼	55049000002	其他再生纖維棉，未初梳、未精梳或未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者(MP1)
65.	中國大陸	57033000004	其他人造紡織材料製刺織地毯及其他覆地物，不論完成與否(業者指P.P方塊及滿鋪地毯)
66.	中國大陸、巴西、伊朗	68022100003	大理石、石灰華及雪花石膏，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MP1)
67.	中國大陸、巴西、伊朗	68022300001	花崗岩，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MP1)
68.	中國大陸、巴西、伊朗	68022990006	其他供製碑或建築用石，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MP1)
69.	中國大陸、巴西、伊朗	68029190107	其他大理石製品(MP1)
70.	中國大陸、巴西、伊朗	68029390007	其他花崗岩製品(MP1)
71.	中國大陸	68042100001	凝結之合成或天然金剛石製磨石、研磨輪(砂輪)及類似品
72.	中國大陸	69021000005	耐火磚、塊、瓦及其他類似之耐火陶瓷建材製品，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以氧化鎂、氧化鈣、或三氧化二鉻表示之，含鎂、鈣、或鉻元素，不論單計或合計，其重量超過50%者(MP1)
73.	中國大陸	70051010105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不反射層者，厚度超過1.1mm者(MP1)
74.	中國大陸	70051010908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不反射層者，厚度不超過(含)1.1mm者(MP1)
75.	中國大陸	70051090000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

			璃，不含金屬線，具有吸收或反射層者
76.	中國大陸	70052100006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整塊著色玻璃（整體著色者）、不透明、閃爍或僅經表面研磨者(MP1)
77.	中國大陸	70052910006	陶瓷玻璃(MW0)
78.	中國大陸	70052990107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厚度超過1.1MM者(不包括已列入第700510目及第700521目者)(MW0)
79.	中國大陸	70052990205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厚度未超過(含)1.1MM者(不包括已列入第700510目及第700521目者)(MW0)
80.	中國大陸	70053000005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含有金屬線，不論有無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
81.	中國大陸	70071100006	強化安全玻璃，尺寸及形狀適合於車輛、飛機、太空船或船隻使用者
82.	中國大陸	70071900008	其他強化安全玻璃(MP1)
83.	中國大陸	70072100004	膠合安全玻璃，尺寸及形狀適合於車輛、飛機、太空船或船隻用者(MW0)
84.	中國大陸	70072900006	其他膠合安全玻璃(MW0)
85.	中國大陸	70080000008	複層之絕緣玻璃(MP1)
86.	中國大陸	70109000103	超過1公升之玻璃容器
87.	中國大陸	70109000201	超過0.33公升但不超過1公升之玻璃容器
88.	中國大陸	70109000309	超過0.15公升但不超過0.33公升之玻璃容器
89.	印度	70193900206	其他玻璃棉(絨)製網狀、褥狀、板狀及類似非織物產品
90.	印度	70199020002	玻璃纖維絕緣帶及其類似品
91.	中國大陸	72029200001	釩鐵
92.	中國大陸、韓國	72139110007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圓橫斷面直徑小於14公厘者(MW0)
93.	中國大陸、韓國	72161000102	鐵或非合金鋼製U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小於80公厘者(MW0)
94.	中國大陸、韓國	72279000905	其他熱軋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者(MP1)(業者指中高碳線材)
95.	中國大陸、韓國	72283000907	其他合金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

			工者(MP1)
96.	中國大陸、韓國	72286000009	其他合金鋼製條及桿(MP1)
97.	中國大陸、韓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度	72292000007	矽錳鋼線
98.	中國大陸	73029090003	其他鐵道及電車道建軌鋼鐵材料(業者指軌道扣件)
99.	中國大陸	73201011004	鋼鐵製片狀彈簧及其葉片，鐵道機車及柴油車用(業者稱汽車疊板彈簧)
100.	中國大陸	73202011002	鋼鐵製螺旋彈簧，鐵道機車及柴油車用
101.	中國大陸	73202019004	鋼鐵製螺旋彈簧，其他車輛用(業者指平衡桿)
102.	中國大陸	73269090906	其他鋼鐵製品(業者指扭力桿)
103.	中國大陸	84146000001	含有風扇之通風罩或再循環罩(包括排油煙機)，其最大水平邊長為不超過120公分者
104.	中國大陸	84439900001	其他本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業者指打印機墨盒)
105.	中國大陸	84659200001	刨床、銑床或模製(切削製作)機(業界稱電腦加工機)
106.	中國大陸	85051900003	其他材料製永久磁鐵及經磁化可成永久磁鐵之貨品
107.	中國大陸	85442010001	同軸電纜(MWO)
108.	中國大陸	85444210005	供通訊用電導體，裝有插接器，電壓不超過1000伏特者
109.	中國大陸	87087090005	其他車輪及其零件與附件
110.	中國大陸	87089982002	十字接頭式傳動軸、等速接頭式傳動軸
111.	中國大陸	90183100005	注射筒，不論附有針與否
112.	中國大陸	96091000005	鉛筆及蠟筆，其筆芯裝於硬質護層內者

附錄二 連續一年以上受大陸產品威脅之項目

編號	產品	輸入代號	CCC code
1.	供照相用調色劑(業者指碳粉)		37079030005
2.	未漂白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100公克者		52081100007
3.	未漂白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100公克，但不超過200公克者		52081200006
4.	未漂白棉3枚或4枚斜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200公克者		52081300005
5.	其他未漂白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200公克者		52081900009
6.	漂白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100公克者		52082100005
7.	漂白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100公克者，不超過200公克者		52082200004
8.	漂白棉3枚或4枚斜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200公克者	(MWO)	52082300003
9.	其他漂白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200公克者		52082900007
10.	染色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100公克者		52083100003
11.	染色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100公克，不超過200公克者		52083200002
12.	染色棉3枚或4枚斜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200公克者	(MWO)	52083300001
13.	其他染色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200公克者		52083900005
14.	棉異色紗織之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100公克者		52084100001
15.	異色棉紗織之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100公克，不超過200公克者		52084200000
16.	棉3枚或4枚斜紋異色紗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200公克者	(MWO)	52084300009
17.	其他棉異色紗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200公克者	(MWO)	52084900003

18.	印花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100公克者	(MWO)	52085100008
19.	印花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100公克，不超過200公克者	(MWO)	52085200007
20.	印花棉3枚或4枚斜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200公克者	(MWO)	52085910008
21.	其他印花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200公克者	(MWO)	52085990001
22.	未漂白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		52091100006
23.	未漂白棉3枚或4枚斜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		52091200005
24.	其他未漂白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		52091900008
25.	漂白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	(MWO)	52092100004
26.	漂白棉3枚或4枚斜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	(MWO)	52092200003
27.	其他漂白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	(MWO)	52092900006
28.	染色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		52093100002
29.	染色棉3枚或4枚斜紋梭織物，含棉重量85%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		52093200001
30.	其他染色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		52093900004
31.	棉異色紗織之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		52094100000
32.	牛仔布		52094200009
33.	3枚或4枚斜紋異色紗織之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		52094300008
34.	其他異色紗織之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	(MWO)	52094900002
35.	印花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	(MWO)	52095100007
36.	印花棉3枚或4枚斜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	(MWO)	52095200006
37.	其他印花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		52095900009

	重量超過200公克者		
38.	大理石、石灰華及雪花石膏，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	(MP1)	68022100003
39.	花崗岩，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	(MP1)	68022300001
40.	其他供製碑或建築用石，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	(MP1)	68022990006
41.	其他大理石製品	(MP1)	68029190107
42.	其他花崗岩製品	(MP1)	68029390007
43.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不反射層者，厚度超過1.1mm者	(MP1)	70051010105
44.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不反射層者，厚度不超過(含)1.1mm者	(MP1)	70051010908
45.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吸收或反射層者		70051090000
46.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整塊著色玻璃(整體著色者)、不透明、閃爍或僅經表面研磨者	(MP1)	70052100006
47.	陶瓷玻璃	(MWO)	70052910006
48.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厚度超過1.1MM者(不包括已列入第700510目及第700521目者)	(MWO)	70052990107
49.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厚度未超過(含)1.1MM者(不包括已列入第700510目及第700521目者)	(MWO)	70052990205
50.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含有金屬線，不論有無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		70053000005
51.	強化安全玻璃，尺寸及形狀適合於車輛、飛機、太空船或船隻使用者		70071100006
52.	其他強化安全玻璃	(MP1)	70071900008
53.	膠合安全玻璃，尺寸及形狀適合於車輛、飛機、太空船或船隻用者	(MWO)	70072100004
54.	其他膠合安全玻璃	(MWO)	70072900006
55.	複層之絕緣玻璃	(MP1)	70080000008
56.	超過1公升之玻璃容器		70109000103
57.	超過0.33公升但不超過1公升之玻璃容器		70109000201
58.	超過0.15公升但不超過0.33公升之玻璃容器		70109000309
59.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圓橫斷面直徑小於1.4公厘者	(MWO)	72139110007
60.	鐵或非合金鋼製U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	(MWO)	72161000102

	高度小於80公厘者		
61.	其他熱軋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者（業者指中高碳線材）	(MP1)	72279000905
62.	其他合金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MP1)	72283000907
63.	其他合金鋼製條及桿	(MP1)	72286000009
64.	其他本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業者指打印機墨盒)		84439900001
65.	其他車輪及其零件與附件		87087090005
66.	十字接頭式傳動軸、等速接頭式傳動軸		87089982002

附錄三 受進口貨品威脅『嚴重影響』之產品項目

編號	國家	CCC code	產品
1.	中國大陸	25221000003	生石灰
2.	中國大陸	28365000005	碳酸鈣
3.	中國大陸	29061910008	龍腦，冰片
4.	中國大陸	68022100003	大理石、石灰華及雪花石膏，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MP1)
5.	中國大陸	68022300001	花崗岩，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MP1)
6.	中國大陸	68022990006	其他供製碑或建築用石，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MP1)
7.	中國大陸	68029190107	其他大理石製品(MP1)
8.	中國大陸	68029390007	其他花崗岩製品(MP1)
9.	中國大陸	68042100001	凝結之合成或天然金剛石製磨石、研磨輪(砂輪)及類似品
10.	中國大陸	69021000005	耐火磚、塊、瓦及其他類似之耐火陶瓷建材製品，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以氧化鎂、氧化鈣、或三氧化二鉻表示之，含鎂、鈣、或鉻元素，不論單計或合計，其重量超過50%者(MP1)
11.	中國大陸	72029200001	釩鐵
12.	中國大陸	72279000905	其他熱軋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者(MP1)(業者指中高碳線材)
13.	中國大陸	90183100005	注射筒，不論附有針與否
14.	巴西	68022100003	大理石、石灰華及雪花石膏，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MP1)
15.	巴西	68022300001	花崗岩，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MP1)
16.	巴西	68022990006	其他供製碑或建築用石，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MP1)
17.	巴西	68029190107	其他大理石製品(MP1)
18.	巴西	68029390007	其他花崗岩製品(MP1)
19.	伊朗	68022100003	大理石、石灰華及雪花石膏，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MP1)
20.	伊朗	68022300001	花崗岩，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MP1)
21.	伊朗	68022990006	其他供製碑或建築用石，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MP1)
22.	伊朗	68029190107	其他大理石製品(MP1)
23.	伊朗	68029390007	其他花崗岩製品(MP1)
24.	印度	70193900206	其他玻璃棉(絨)製網狀、褥狀、板狀及類似非織物產品
25.	印度	70199020002	玻璃纖維絕緣帶及其類似品
26.	越南	25221000003	生石灰
27.	越南	28365000005	碳酸鈣